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第96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N214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張局長治祥　　紀錄：陳惠君

壹、 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市長室列管事項

1. 第1、2案解除列管。

2. 其餘依研考審查意見辦理。

（二）局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列管事項

1. 第2案官北、奇岩剩餘可建築土地擬採設定地上權招商案：

(1)王專委瑞雲提示：

官北、奇岩設定地上權招商案之權利金底價與市價差異問題一事，該二案係委託專業廠商評估，且分別已召開期末、期中報告審查，會上各委員就價格（財務）之面向提出許多建議，且亦作成「後續請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及招標文件(草案)內容，修

正後成果由機關審查」、「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修正後成果由機關審查」之決議，爰建議總隊在另邀其他專家學者座談前，仍依109年8月18日第206次主管會報裁示，先檢視報告書內容之妥適性。

(2)請總隊依期中、期末審查意見再行檢視廠商修正報告書內容之妥適性，並要求承攬廠商做合理調整。

2. 第3、4案解除列管。另第4案請各地所於每年2月將預定公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清冊函送地用科比對有無曾辦理徵收情事。

3. 其餘依研考審查意見辦理。

二、 各科室所隊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秘書提示：

（一）電子核銷率目標值為100%，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另採購案件請優先使用電子發票核銷。

（二）請各主管轉達同仁務必加強注意門窗、電源管理及會議室使用情形。

潘副局長提示：

（一） 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倘涉疑義內容須報內政部釋示，請各地所於收受訴願決定書2星期內，研擬請示內容報局。【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二） 各地所遇有登記執行疑義，請先行研議具體意見，再洽本局登記科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以利儘速商定可行方案【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主席裁示：

（一） 總隊辦理圖簿不符及地籍線更正等案件，請分批函送轄區地所辦理，避免累積案件致過度集中影響後續處理之工作負擔。各地所於辦理更正登記後，應於通知函文告知當事人救濟方法及期間。【當責：總隊長、各地所主任】【執行：總隊、各地所】

（二） 爾後各地所提報各月份登記案量統計報告，以申請案件(含跨縣市案件)、囑託案件及逕為辦理案件之總件數統計；另登記科所列地所工作績效統計，則依目前所列明之範圍計算。【當

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三） 各地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前，須查對地籍資料有無限制登記；嗣於收到該署(或其委託辦理標售作業機構)函請地所提供列入標售地籍資料時，務必再次核對地籍資料，如屬依法不得標售者，應函復告知。【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四） 各地所受理登記案件應確實核對案附稅單有無完納稅賦；另登記案倘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報請核准塗銷情形，於辦理塗銷登記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五） 各地所受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涉存續期間屆滿建物歸屬之約定事項時，請督促審查人員依內政部95年3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996號函規定，於審查意見欄簽註將該約定事項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其

他登記事項欄。【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六）有關士林所辦理103年士林字第9765號繼承登記案，請士林所儘速通知當事人限期檢附載有死亡記事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檢附則逕為辦理撤銷登記。【當責：士林所施主任】【執行：士林所】

（七）北士科軟橋裕花園社區消防廣播系統案，仍請總隊於8月底前就廠商所提3種方案之法律、程序、經費等面向進行評估，尋求解決方案。【當責：總隊長】【執行：總隊】

（八）為增加社子島市價查估作業周延性及公信力，請總隊委外辦理監審事宜，其相關期程及需求規格，請地價科協助。【當責：總隊長】【執行：總隊】

（九）請總隊確實整理社子島環評會議中居民之訴求，於8月28日前研議回應對策，並請易副局長督導。【當責：總隊長】【執行：總隊】

（十）政風室將於9月2日舉辦資安機密維護暨廉政講習課程，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出席。【當責：各單位主管】【執行：各科室所隊】

（十一） 請各單位掌握各項預算執行期程，本局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業整編完竣，各項資本支出，請提前規劃。【當責：各單位主管】【執行：各科室所隊】

（十二）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於8月24日至9月4日辦理，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問卷與票選填答，提高填答率。【當責：各單位主管】【執行：各科室所隊】

（十三） 重申各地所出席議員協調會議相關訊息，務必與本局府會聯絡人保持聯繫；出席人員應確實了解案情、法令及疑義事項，所內同仁意見應一致，避免意見反覆變更，如涉登記法令疑義案，請先與登記科研議討論處理方案。議員協調案涉該所否准案件或爭議案件者，請各地所主任親自出席。【當責：各地所主任】【執行：各地所】

貳、散會： 12時0分。